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圩港区内港池增加货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3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5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9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
七、结论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圩港区内港池增加货种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1071-89-05-6031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51*****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扬子江南首滨江大道扬州港内港池泊位、后方C104 堆场		
地理坐标	(119 度 26 分 27.038 秒, 32 度 16 分 28.26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扬开管审备〔2026〕173 号
总投资（万元）	42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名称：大气专项、风险专项 设置理由：***。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1、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节选）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五章、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1	第 19 条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二）扬州港区 2、六圩上游段：位于马港河口~京杭运河口，岸线约 5.55km，均为深水近岸线。目前已建扬州港务、扬州二电厂、远扬国际、中航宝胜等码头，仅剩部分岸线未利用。规划为港口岸线，主要服务公共运输、临港工业和支持保障系统。	***	***
	第六章、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2	第 21 条 港区划分 扬州港区：以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运输为主，重点打造江淮区域集装箱枢纽港，兼顾旅游客运功能，主要为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发展服务。 规划形成六圩、新坝作业区，其中六圩作业区主要服务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开发，发展江海河联运、铁水联运功能；新坝作业区主要服务后方钢铁冶炼及海工装备、钢结构制造等产业发展。	***	***
	3	第 22 条 功能布局 （二）临港工业功能 （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托扬州二电厂、晶澳科技、远景能源、中航宝胜等企业，重点发展电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结合临港产业布局，六圩作业区应具备集装箱、散杂货和大件运输等功能。	***	***
	4	第 23 条 港区布置规划	***	***

	(二) 扬州港区 1、六圩作业区 六圩作业区自马港河口至京杭运河口下游 3.44 公里，规划港口岸线长度约 8.99 公里，目前部分已被开发利用，规划六圩作业区以资源整合、专业化改造和功能调整为主，发展集装箱运输，兼顾件杂货、散货的规模化、专业化综合性枢纽作业区，在空间上将形成支持系统区、散货泊位区、通用泊位区、杂货泊位区和集装箱泊位区五大功能区。		
5	通用泊位区：自二电厂煤码头下端至远扬国际 5#泊位上端，目前已建有扬州港 1#~3#泊位、中粮储码头、六圩内港池、客运码头和浮码头。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岸线使用，位于现有规划中杂货泊位区，岸线利用和港口总体布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相符。

本项目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中的位置如下所示：***

图 1-1 本项目与扬州港位置关系图

2、与规划环评中规划情况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①与规划环评中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1.11 环境保护规划		
(一) 港口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方式。严格限定施工时间，避开水生生物的特别保护期。港口疏浚、挖泥作业，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悬浮泥沙流失量，保护生态环境；抛泥时严格执行到指定的抛泥区域抛泥的规定。	***	***
(二) 港口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码头面与堆场雨水收集处理和回用工程以及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煤炭、铁	***	***

	矿石、非金属矿石等散货堆场雨水径流和洒水径流产生的污水经明沟汇集至污水处理站，经澄清后作为绿化或堆场抑尘洒水、冲渣等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陆域生活污水进行接管。相关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防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海办〔2019〕15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海事局关于规范我省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交传〔2019〕51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及时送交码头或第三方有资质企业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号）等要求落实码头散货装卸区防尘设施建设。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2025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情况下，1200总吨及以上的内河干散货船靠港岸电使用率比2020年提升90%；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推广新能源港作接卸，车辆和机械可选用油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的发动机，控制有害气体	***	***

	的排放。		
	3、噪声的防治措施 各港区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按规范规定的距离布置；各港区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或者采用隔声、消声措施；进出港的船舶和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或选用低噪声喇叭。	***	***
	4、固体废弃物的防治措施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规范收集处置，陆域垃圾由清扫车、垃圾箱、清运车及时运出，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船舶垃圾采用垃圾袋或桶收集贮存，由港口接收设施接收，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	***	***
	（三）港口绿化设计 道路两侧和散货堆场种植能吸附粉尘的乔木和灌木；污水处理厂种植能吸收有毒、有害物质的花草和树木；生活辅助区和生活区应种植花草、绿篱，也可布置花坛或建筑小品等；各港区的绿化系数应按码头作业货种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确定。	***	***
	（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加大船舶航行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编制扬州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溢油泄漏事故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每年组织一次作业区、航道、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的联合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协作机制，港航、海事、水利、环保等部门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各个阶段实现密切协作；建立与周边地区的船舶污染应急联防联控机制，特别是镇江市，提升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对能力。执行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队伍建立制度、应急物资管护制度、日常巡护监管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应急演练和联防联控制度、制定围油栏布放规程。	***	***
	（五）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港区环境管理和监测。港口企业负责码头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散货码头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并联网。港口码头水生生态进行长期跟踪生态监测。监管单位应委托科研院所定期开展长江江豚种群监测及噪声振动监测，根据动态监测结果，掌握船舶通航噪声的实际情况，以及长江江	***	***

	豚在保护区内特别是船舶通航限定水域的种群数量及分布特征，进而进一步评估船舶通航对保护区长江江豚种群的影响，并据此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在保护区选择长江江豚集中分布区，建设水下声学实时监测点2个、进一步强化保护区长江江豚实时监测能力。		
	（六）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具体建设项目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强化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相关措施的落实。	***	***
②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区 （1）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内。 限制建设区 （1）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煤炭等码头。 （2）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码头不得设置排污口，需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 （3）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4）位于省级重要湿地内码头，不得有规定湿地保护禁止从事的行为，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允许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 港口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用地开发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1）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可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袋装水泥应采用库房等封闭	***	***

	措施，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做好堆场的苫盖措施。散货码头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自卸汽车，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 （2）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及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3）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4）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5）油品类码头（船舶装载原油和汽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芳烃或类似性质石油化工品）应按要求完善油气回收装置，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应满足相关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6）储罐区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应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对储罐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并按要求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7）应满足《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水污染排放控制： （1）南水北调东线输水河道、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区、水源保护区、II类水体不得新设排污口； （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若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需符合接入条件，符合分质处理要求），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代表后回用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后	***	***

		期雨水宜转送至江堤外排放，船舶油污水应交海事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码头应当配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设施。		
		3、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全部纳入属地城镇垃圾收集处置系统。	***	***
		4、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通过合理安排钢材堆场位置、降低钢材的起吊高度、钢材堆场采用枕木垫高等措施，降低偶发噪声强度；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	***
		5、生态： 在进行新、改、扩建码头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声呐驱逐等方式，确保长江江豚远离施工水域。码头施工和疏浚压缩工期，避开主要保护对象及重要渔业资源繁殖期（4-7月），港区以及企业加强水生生态的日常监测，包括水质、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及活动、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情况等。施工期进行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运营期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货种 危险品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吞吐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化学品。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危化品码头禁止吞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中化扬州 605 码头仅能吞吐油品货种。 2、规模：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油品码头，不得进行新建、扩建。	***	***
		1、持续完善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关注事故废水收集、围堰高度、事故应急池容量、切换阀等内容，降低码头面水环境风险隐患。 2、强化水域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做好 CCTV 监控、船舶防碰撞预警、水上泄漏监测、智能化中控、船舶航行导助航等，以及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相关溢油应急设备，规范围油栏布设，优化应急互助，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特别是敏感区域的大型联合演	***	***

	练。确保扬州港不会对上下游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取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落实《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推动完善码头危险货物监管平台，推动重点风险源，特别是液散码头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				
	1、制定扬州港及各码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优先引入：岸线集约化利用程度高，单位岸线通过能力>1 万 t/m 的码头。			*** *** ***	***
	2、限制引入：作业区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3 万 t/m 的码头。				***
	3、减少占用一般耕地，在用地类型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港区）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优先	限制	禁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扬州港区	六圩作业区	吞吐货种	集装箱、散杂货、支持系统、旅游客运	/	禁止吞吐《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吞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	***	***

从上述各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扬州港务码头岸线设施，新增 1 台移动式装船机，新增货种均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物质，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4〕67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	***	***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扬州港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港口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岸线和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安排港口开发建设时序，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二）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升集约化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土地等资源，坚持公用优先，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泊位公用化比例。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水、陆域空间和码头资源，提升码头泊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泊位比例。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占用，规划实施后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	***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管控，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新增规划岸线，取消位于长江朴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已利用的国裕船厂 455 米码头岸线。	***	***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港区环境风险管理，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建设与港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重点推进危化品码头、涉及或临近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的码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仪征市长江滨江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陆域不得建设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不得设置煤场、灰场。中化扬州 605 泊位维持现有吞吐规模，限制货种，仅允许吞吐油品，取消混合芳烃等非油品类液体散货货种，并设置泄漏监控报警装置。位于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远扬国际 2#~4#码头保持现有清洁货种，且不得扩大规模。	***	***
	（五）强化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统筹做好新建码头和现有码头的环境污染防治，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补齐环境保护短板，完善并落实港口污染控制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其余废水接管至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污水委托第三	***	***

方接收清运。加强危化品码头及罐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强化油气回收和废气治理。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干散货装卸、堆存应进一步提升绿色化水平，优先采取全封闭措施。加强港口施工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规范收集处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应纳入《规划》，同步落实。		
（六）强化港口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豚类自然保护区、长江省级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水生生物的保护，实施生态补偿和修复。新坝作业区应实施严格的航道管理，合理控制进出港船舶数量和航速，进港船舶不得进入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2025 年底前，拆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已关停海德石化码头和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国裕船厂码头（455 米）并完成退出码头岸线生态修复。	***	***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地下水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保措施和运营管理等。	***	***
（八）加强后续管理，建立扬州港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实施五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依法将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对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豚类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内容。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加强生态修复和补偿，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 号）的相应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4-321071-89-05-603144，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 2.11km 处的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不冲突。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 1.25km 处的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如下所示：
--	--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表 1-6 本项目码头与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相对位置		
	码头 名称	相对位置 及距离	图示
	***	***	***
	表 1-7 本项目码头与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对位置		
	码头 名称	相对位置 及距离	图示
	***	***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扬州市空气污染指标的臭氧超标，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扬州段水质总体为Ⅱ类，宝射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心、邵伯湖心水质为Ⅲ类，高邮湖心水质为Ⅳ类。15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3.3%，无劣Ⅴ类水体，47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7.9%、无劣Ⅴ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新增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新增 1 台移动式装船机，新增货物种类包括棕榈油、菜籽油、豆油、镍铁合金、煤炭，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原辅料，项目用水、电、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柴油外购，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项目实施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符性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与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	***	***
2	***	***	***
3	***	***	***

②《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二、区域活动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生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内港池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4 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获得省政府批复（苏政办发〔2017〕57 号）。 港口布局规划：我省港口形成以连云港、南京港、镇江港、苏州港、南通港为主要港口，扬州港、无锡（江阴）港、泰州港、常州港、盐城港为地区性重要		

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扬州港包括仪征、扬州和江都港区。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服务临港产业、腹地中转运输为主。重点发展扬州港区。

表 1-12 本项目与《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四、港口岸线利用和布局规划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管区域，港口建设不影响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严控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本项目码头位于扬州港六圩港区内，属于扬州港扬州港区的一部分，项目利用岸线为实际已开发利用的港口岸线，本次岸线使用 526m，属于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港口集约、集中发展，加强低效港口资源整合，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规划内容。

5、与《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交办规划〔2019〕62 号）中“严控港口岸线总规模，坚持有保有压、有增有减”的相符性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严格管控长江干线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的通知》（交办规划〔2019〕62 号）提出的严格管控新增港口岸线要求，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与“交办规划[2019]62 号”文有关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协调性分析结论
1	***	***	***
2	***	***	***

经与文件内容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分析	符合情况
1	加强粉尘污染防治	***	***	***
2		***	***	***
3		***	***	***
4	强化岸电设施建设使用	***	***	***
5		***	***	***
6		***	***	***
7	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	***	***
8	提高监测监控能力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文件内容相符。

7、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干散货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种类	控制目标	环保设施	沿海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 水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6 与件杂货（类）、集装箱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7 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中干散货码头、件杂货（类）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基本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2021年3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9 本项目与《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1、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2、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2 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 号）的要求。

其他 相符 性 分 析	13、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3 本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江下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岸线，六圩弯道中段北岸，其上游侧紧邻扬州港1#泊位，下游与扬州港万吨级浮码头相距200m，顺长江而下距吴淞口约268km，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内港池码头岸线设施。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成立于1990年5月9日，位于扬州港滨江路，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综合货运站（场）（二级）。装卸货物；无需行政许可的货运代理配载；货物仓储；水陆联运等，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务集团于2021年12月委托编制了《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获取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进行改建，内港池西侧新建1个5000吨泊位，北侧新建1个2000吨泊位，东侧现有泊位升级改造为2个3000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工程，主要货种为砂石料和钢材，预计年吞吐量为450万吨（钢材150万吨，砂石300万吨），该项目已投入运行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临港企业及江淮区域内企业需求，港务集团利用已建内港池码头及后方C104堆场设施，增设镍铁合金、煤炭、食用油装卸点位；<u>新增货种包含棕榈油、菜籽油、豆油、煤炭及镍铁合金（不新增吞吐量）</u>，货主单位在内港池码头面设置食用油输送管道装卸点，食用油通过管道连接货主单位与运输船只，项目内不新增储罐设施，输油管道工程由货主单位负责实施。项目运营后，内港池码头货物运输种类包括：黄沙、钢材、石子、镍铁合金、棕榈油、豆油、菜籽油、煤炭。利用现有防尘设施、购置移动式装船机1台，满足货物装卸作业及环保管控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开管审备〔2026〕1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本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依托现有1个5000吨泊位，1个2000吨泊位，2个

3000 吨泊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别，应当编制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2.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仅涉及内港池及后方C104堆场，建设单位投资420万元，主要购置1台移动式装船机，完善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的规模及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依托可行性分析： ***。 二、公辅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岸电等公用辅助工程用水量、排水量、用电负荷、设施规模均无增加，所有公辅系统依托现有管网、设备、构筑物运行，适配性及稳定性良好。 1、给水：船舶用水、陆域生活用水、码头作业带冲洗水、流动机械冲洗水、装卸喷洒水用水量全年数值均未改变；仅 C104 堆场喷淋装置服务货种增加，但喷淋水量、设备参数不变，依托原有喷枪、管网即可实现抑尘。港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压力（$\geq 0.35\text{MPa}$）、管径、供水能力可覆盖全部用水点位；流动机械冲洗水循环回用系统维持原有工艺，补水规模不变，供水系统负荷无增量，现有管网及设施具有可依托性。 2、排水：生产废水（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管网、沉淀池容积（码头 79m^3、堆场 781m^3）、回用工艺不变，新增干散货废水水质与原有石子、黄砂废水水质相近，沉淀处理工艺具有可依托性；生活废水：排放量、水质无变化，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输送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稳定；雨水系统：后期洁净雨水仍排入北侧纵六河，排口数量、管网规模不变，行洪、排水能力满足要求。							

	3、供电系统：电源引自后方 35kV 变电所，场内采用 10kV 电缆供电，配电电压 380/220V，配电方式为放射式+树干式结合；改建后用电设备仅新增 1 台移动式装船机，设备功率小，未突破原有总用电负荷。 4、岸电系统：码头现有 4 套智能岸电装置实现泊位 100%全覆盖，改建后船舶类型、靠泊时长无变化，岸电使用频次、负荷不变，设备功能、供电参数完全满足现有及改建后船舶岸电需求，依托可行。 三、环保工程 项目货种调整后，污染物产生类型、治理工艺未发生变化，现有环保治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可全面适配改建后工况，依托可行性高。 （一）废水治理 1、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船舶污水治理体系全部沿用现有设施：初期雨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剩余接入市政管网；流动机械冲洗水闭环循环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沿用现有接收、清运、处置模式，厂区不新增暂存设施。 2、新增煤炭、镍铁合金装卸产生的喷淋废水，污染物以悬浮物为主，与原有砂石废水水质一致，现有沉淀工艺处理效果稳定，无需新增治理设施。 综上，现有废水治理措施具有可依托性。 （二）废气治理 1、装卸扬尘：现有门座吊自带喷淋、移动式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备，可兼容镍铁合金、石子等干散货装卸扬尘治理，抑尘工艺通用，煤炭配备移动式装船机，装船机配备高压微雾抑尘装置，可降低扬尘量。 2、堆场扬尘：内港池码头北侧、后方 C104 堆场四侧均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内喷淋喷枪、遮盖设施、洗扫车全覆盖，新增干散货堆存扬尘特性与原有货种相近，现有抑尘措施可满足管控要求。 3、运输扬尘：码头及堆场 2 座车辆冲洗平台位置、规模不变，可继续管控出场车辆带泥扬尘。 综上，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依托性。 （三）固废暂存与处置 1、一般固废库（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港区 60m²危废库）规模、位
--	--

置不变；改建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量无明显增加，暂存空间充足。											
2、船舶生活垃圾、各类固废仍沿用原有第三方清运、资质单位处置模式，收运链路稳定。											
综上，现有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措施具有可依托性。											
（四）环境风险											
本次改建仅调整干散货品类，新增煤炭、镍铁合金、植物油均为常规散杂货，无高毒、高危、强腐蚀性危化品，项目总规模、堆场面积、泊位作业范围未扩大，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未超过原有设计值，现有 280m³ 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应急池配套收集管网、切换阀门、导流设施均维持现状，风险防控链路完整。											
本项目为码头改建工程，不增设泊位、不提升吞吐规模，仅在原有总运量内调剂货种结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设施全部依托现有构筑物、设备、管网运行，设施负荷、工艺参数、功能定位、结构强度、环保及风险防控能力均与改建后工况匹配，符合港口存量资源集约利用政策及相关水运规范要求，全类别现有设施依托均具备技术可行性。											
3、经营货种及吞吐量											
（1）经营货种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生产型建设项目，经营货种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经营货种及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吨/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 货种流量流向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5 本项目新增货种规格型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图 2-1 镍铁合金制品照片									
图 2-2 散装镍铁合金制品照片									
图 2-3 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照片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6 主要装卸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及水工建筑物改造，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与现有项目一致，详见下表：									
表 2-7 设计代表船型采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作业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89 人，不新增员工，每年码头泊位工作 33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后方堆场工作 360 天。

4、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此处省略。

(4)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分析

结合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物统计如下：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污染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扬州港内港池泊位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距上游侧紧邻扬州港 1#泊位，下游与扬州港万吨级浮码头相距 200m，顺长江而下距吴淞口约 268km，距离京杭大运河入河口约 2.139km，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内港池共设 4 个泊位：西侧布置 1 个 50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为 160 米；东侧布置 2 个 3000 吨级泊位，泊位总长度为 196 米；北侧布置 1 个 2000 吨级泊位，泊

	位长度为 170 米，沿岸线泊位共布置 4 台门座式起重机，泊位后方是装卸区域，装卸区后方是港区道路，C104 堆场位于滨江路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不同货种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码头南临长江，北侧为港区道路、临时堆存区域，西侧为扬州港 1#泊位，东侧为堆场，本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 2。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的施工改造，陆域范围内施工过程仅为新增装卸设施及少量应急救援物资，不涉及土建及水工的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①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扬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②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卞港河执行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码头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码头区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声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④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 (2) 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城市化地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引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现状评价相关内容。 1) 陆生生态现状 ①项目用地现状及用地类型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其中，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42.40%，其次为耕地，比例约 26.26%，水域及水域设施用地 23.40%。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内港池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平整并硬化。 ②植被类型 扬州属于江北丘陵平原，含有常绿灌木的落叶栎林、马尾松林区，本区地带性栎林内，已不见常绿乔木树种，但仍具亚热带植被特征，有小叶女贞、胡颓子、竹叶椒、络石、薜荔等常绿灌木与藤本。植物资源较丰富，组成种类较复杂，多亚热带成分，珍稀植物有银杏等。 所在区域目前岸线开发程度较高，滩涂面积较少，植被以芦苇群落为主；规划区陆域人口密集且活动频繁，长期的开发使得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人工林植被为主，包括农作物、防护林等。评价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资源。 2) 水生生态现状 根据现有调查报告，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硅藻门种类最多；浮游动物原生动物物种数最多；底栖动物主要是环节动物、节肢动物为主。鱼类主要集中分布于和畅洲北汊和焦北滩附近水域，根据 2020 年三个水期鱼类调查结果比较，长江干流和和畅洲东汉鱼类物种数分别为 25 种和 31 种，鱼类尾数分别 219 尾、464 尾，鱼类重量分别 14209.01g、21366.71g，和畅洲东汉鱼类物种数及相对资源丰度均高于长江干流。 3) 水文水系 本项目距长江口约 300km，本项目所在河段距吴淞口约 268km，水文条件受上游径流控制，同时还受河口潮汐影响。本项目所在河段上游最后一个水文观测站为安徽大通站。 ①径流和泥沙 根据大通站 1950～2019 年资料统计，考虑到三峡工程蓄水运用的影响，三峡工程蓄水运用前（1950～2002 年），大通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052 亿 m^3，多年平均流量为 28700m^3/s。三峡工程蓄水运用后（2003～2019 年），年径流量变化不大，其中大通水文站年平均径流量为 8597 亿 m^3，年平均流量为 27262m^3/s。实测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3/s（1954 年 8 月 1 日），历年最小流量为 4620m^3/s（1979 年 1 月 31 日），年内水量主要集中在汛期（5～10 月），全年的 68.6%；而年际间径流分布同样不均，以 1954 年 13600 亿 m^3 为最大，1928 年 6310 亿 m^3 为最小，年际间多年
--	---

平均年径流量无明显的变化趋势。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长江连续几年出现大洪水，其中 1995 年、1996 年洪峰流量分别为 75500m³/s 和 75100m³/s，1998 年、1999 年洪峰流量分别为 82300m³/s 和 83900m³/s。

长江径流年内分配不均匀，来水量主要集中在洪季（5~10 月），枯季（11 月~次年 4 月）径流量较小。从多年平均情况来看，其中一般 7 月份水量最大，约占全年的 15%，2 月份流量最小，约占全年的 3%。三峡蓄水后枯季 1~3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比重略有增加，洪季 7~10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比重略有减小。

长江水体含沙量：三峡蓄水前，多年平均含沙量约为 0.481kg/m³，洪季为 0.572kg/m³；三峡蓄水后，多年平均含沙量约为 0.162kg/m³，洪季约 0.189kg/m³。

表 3-1 大通站径流及沙量特征值统计表（1950-2016 年）

类别	最大	最小	平均
流量（m ³ /s）	92600（1954.8.1）	4620（1979.1.31）	28358
洪峰流量（m ³ /s）	/	/	56800
枯水流量（m ³ /s）	/	/	16700
径流总量（×10 ⁸ m ³ ）	13454（1954 年）	6696（2011 年）	8971
输沙量（×10 ⁸ 吨）	6.78（1964 年）	0.72（2011 年）	三峡蓄水前 4.29，蓄水后 1.40
含沙量（kg/m ³ ）	3.24（1959.8.6）	0.016（1993.3.3）	三峡蓄水前 0.481，蓄水后 0.162

大通站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约为 8971 亿 m³，年际间波动较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无明显的趋势变化。大通站年平均输沙量 3.66 亿 t，输沙量以葛洲坝工程和三峡工程的蓄水为节点，呈现明显的三阶段变化特点，输沙量呈现逐渐减小的趋势。其中 1951~1985 年平均输沙量为 4.71 亿 t，1986~2002 年平均输沙量为 3.40 亿 t，2003~2016 年平均输沙量为 1.40 亿 t。

三峡水库蓄水后，洪季流量减小有限，枯季时个别月份流量有所增加；洪季沙量减少程度明显，枯季总体上输沙量较小，蓄水后输沙量有所减小但幅度不大。

②潮汐

本项目所在河段距吴淞口约 268km，属感潮河段，潮汐特征为半日浅海潮，潮水位每日两涨两落，半潮周期为 12 小时 25 分钟，水流既受长江径流控制，又受海洋潮汐影响。长江汛期（5~10 月）潮汐影响较小，枯季（12 月~3 月）潮汐影响相对较大。

根据长江南岸镇江（北固山）水位站资料分析统计，潮位特性值如下表所示（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

表 3-2 扬州港附近长江潮位站潮位特征值

潮位特征值	北固山水位站
历年最高潮位	6.10m (1996.8.1)
历年最低潮位	-0.66m (1959.1.22)
多年平均潮位	2.51m (1950~1991)
平均高潮位	2.86m
平均低潮位	1.92m
涨潮最大潮差	2.32m (1979.1.30)
落潮最大潮差	2.20m (1979.1.30)
平均潮差	0.94m
平均涨潮历时	3h
平均落潮历时	8h

③水流

扬州港所在河段属于感潮河段，水流既受长江径流控制，又受海洋潮汐影响。

④水系

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与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区域内主要河流有长江扬州段、京杭大运河、古运河和仪扬河等。扬州市境内有乡镇（大沟）级以上主要河流 1111 条，总长 6060 千米。其中，淮河入江水道干流水系河流 379 条 1582 千米、里下河水系河流 506 条 3345 千米、长江水系河流 226 条 1133 千米，县级以上河流 198 条 2916 千米、乡镇级主要河流 913 条 3144 千米。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超标

由上表中数据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的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但根据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内港池码头面、后方 C104 堆场分别设置一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监测报告：HR2603261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 3-5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illegi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应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上游卞港河入江口、项目所在地及下游 1000m 处设置监测断面，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监测报告：HR2603261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illegible]

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m 处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所有监测指标（pH、COD、BOD₅、氨氮、总磷、SS、石油类、镍、钴、高锰酸盐指数）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卞港河入江口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①功能区噪声

2025 年，扬州市区及各县（市）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 95.5%，89.5%。

2025 年，扬州市区、仪征市、高邮市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宝应县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

	③交通噪声 2025 年,扬州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3.3dB(A),各县(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2.2~64.2dB(A),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一级(好)。 (4)土壤 2025 年,扬州市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中,37 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符合农用地风险筛选值,5 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扬州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8.05,生态质量分类为“二类”,同比上升 0.54,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一级指标中,生物多样性上升 0.09、生态胁迫上升 0.85、生态功能上升 1.91、生态格局下降 0.18。 (6)生物环境 ①地表水生物环境 2025 年,扬州市河流生物监测点位的底栖动物评价等级为“中等”至“良好”水平,着生藻类评价等级为“良好”至“优秀”水平。湖泊生物监测点位的底栖动物评价等级为“较差”至“中等”水平,浮游植物评价等级为“优秀”水平,浮游动物评价等级为“良好”水平。 ②空气生物环境 2024 年,扬州市区植物叶片氟含量、硫含量评价等级均为“清洁”水平。 ③生物多样性 2025 年,全年共记录物种 3677 种,较 2020 年增长约 130%,首次记录到彩鹮、北领角鸮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以及红嘴巨燕鸥、舟山眼镜蛇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下称“远扬国际”）是扬州港码头1、2、3号泊位的建设主体，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务集团”）是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3号泊位及后方堆场的运营主体。扬州港六圩作业区建设至今共报批过6个项目，2016年编制《扬州港1号泊位工程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扬州港2号泊位工程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被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建设内容为1#、2#泊位及1~10#堆场，主要货种为散杂货和钢材，年吞吐量为800万吨；2018年10月编制扬州港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结构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9年2月获取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12000万元，为提高码头的靠泊等级、满足大型船舶靠泊后对码头装卸作业及运输效率要求和适应风电叶片出港运输需求，拟对3#泊位码头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以形成具备大件运输出港条件的4万吨级件杂货泊位1个，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完成验收。2021年12月编制《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获取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进行改建，主要货种为砂石料和钢材，预计年吞吐量为450万吨（钢材150万吨，砂石300万吨），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2023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2年9月编制《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1、2号泊位通过能力及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获取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扬州港1、2号泊位通过能力及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新增1、2泊位砂石通过能力及现场场地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于2025年5月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5年8月编制了《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获取批复（扬开管环审〔2025〕5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的现有4万吨级通用泊位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项目建成后维持年吞吐量68万吨。项目正在建设中。 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11月14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1824W001U），2023年10月公司组织修编并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	---

32100-2023-075-M。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表 3-8 现有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 1、2#泊位工程数据来自扬州港 1#泊位工程、扬州港 2#泊位工程自查评估报告。

2、现有项目1、2、3号泊位及后方堆场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3-9 1、2、3号泊位及后方堆场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3号泊位现有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堆场堆存、车辆运输、污水处理站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滨江路南侧 1~8#堆场设置挡风抑尘墙，同时辅以雾炮车、洒水车、洗扫车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表3-10 厂区现有抑尘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11 1、2号泊位及后方堆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 厂区在物料装卸、运输、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挡风抑尘墙、防尘网覆盖及雾炮车定期喷淋后, 在厂界外下风向位置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表3-12 3号泊位及后方堆场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 3号泊位后方堆场主要转运件杂货, 在厂界外下风向位置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2) 废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陆域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 其中陆域生活污水(1、2号泊位不配套生活设施, 生活设施布置于3号泊位后方办公楼)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沉淀)处理后, 回用厂区洒水抑尘; 船舶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收车的接收管与船舶排污阀门对接, 船舶生活污水由污水接收车暂时保存,					

委托第三方单位合理转运处置。船舶含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由转运单位与其签订处置协议，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均设置接收、转运台账。

此外，现有项目建有雨污排口控制阀门，一旦污水处理站设施发生故障，可将超标废水控制在污水处理站内，待设备修复后再次处理至达标。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对港区现有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3-13 污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除pH为无量纲外，其余为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监测，现有项目废水可以满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噪声、码头装卸机械设备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码头各类机械作业的噪声源强一般在80dB(A)左右，船舶发动机噪声源强可达75~90dB(A)，停靠港后一般不开发动机，所以发动机噪声影响不大，码头输送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现有项目已采取以下主要防治措施：

①已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②对于机泵设备，已采取一系列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安装减振垫等；③部分高噪声区域加装隔声装置以降低声压级，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④进港船舶应限速，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⑤船舶必须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控制噪声小于95分贝。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根据现状噪声检测，扬州港六圩作业区1、2、3号泊位及后方堆场四侧厂界噪声昼、夜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污染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船舶固废和陆域固废两部分，其中陆域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现行的防疫要求，船舶垃圾由指定的第三方单位接收处置，不在港口暂存，船舶

危险固废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2025年例行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有项目实际排水量约26m³/d

(2)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检测数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码头面北侧，C104堆场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图3-1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3-2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港池码头面北侧目前已设置防风抑尘网（12米高），码头面车辆进出口设置了汽车冲洗平台一个，泊位内装车料斗安装了喷淋装置，降低作业中粉尘产生量。

	同时，依托港区4台雾炮车，1辆洒水车、洗扫车每天定时对内港池港区范围内进行洒水抑尘。 图3-3 冲洗平台 图3-4 码头面防风抑尘网 后方C104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12米高），散货物料配备防水防尘布，堆场内部配备16支喷枪，依托现有雾炮车、洒水车、洗扫车对堆场卸料点，转运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图3-5 堆场防风抑尘网、喷枪 图3-6 洒水车 4、现有环境问题 ①针对新增货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②现有码头面初期雨水池容积为79m³、应急事故池容积为280m³，池体应设置液位计或水位尺，及时排空，保证池体容积； ③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及规划环评要求，现有项目应落实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措施，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 5、整改措施 ①针对本次新增货种，对应配套应急物资装配，详见风险评价专项内容； ②现有应急事故池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液位计或水位尺，闲置状态下为空池，保证事故池容积； ③项目内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机械冲洗水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
--	---

生态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项目后方 C104 堆场西南角为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4〕45 号）附表 4 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4a 类-航道），本项目所在航道未纳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4〕45 号）附表 1 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1-3 类），本项目位于“施沙路、邗江河北路、宣城路以南，扬子江南路、晶龙大道、古运河以东，扬圩路、京杭大运河以西，长江以北”范围内，区划编号 3-2。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一级评价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 为评价范围；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m。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现有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邗江河，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邗江河、卞港河和长江。

表 3-1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内港池泊位码头，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确定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300m 以内，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无施工期，不涉及陆域改造、水工建筑施工等内容。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二氧化氮 （ NO_2 ）	1 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二氧化硫 （ SO_2 ）	1 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PM_{10}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120	
		年平均	60	
	$\text{PM}_{2.5}$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长江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春江河、卞港河执行Ⅲ类标准，邗江河执行Ⅳ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2	pH，无量纲	6~9		
3	BOD_5 （ mg/L ）	≤ 3	≤ 4	≤ 6
4	COD（ mg/L ）	≤ 15	≤ 20	≤ 30
5	氨氮（ mg/L ）	≤ 0.5	≤ 1.0	≤ 1.5

6	总磷 (mg/L)	≤0.1	≤0.2	≤0.3
7	总氮 (湖、库, 以N计) (mg/L)	≤0.5	≤1.0	≤1.5
8	DO (mg/L)	≥6	≥5	≥3
9	石油类 (mg/L)	≤0.05	≤0.05	≤0.5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	≤6	≤10
11	铬 (六价) (mg/L)	≤0.05	≤0.05	≤0.05
12	镍 ¹ (mg/L)	≤0.02	≤0.02	≤0.02

注：镍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码头在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码头区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声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1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码头面物料装卸颗粒物、堆场装卸扬尘及 SO₂、NO_x、烃类、CO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具体标准值见详见下表。

表 3-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烃类	/	/	/	4.0	
CO	/	/	/	10	

表 3-21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 _x (g/kWh)	标准来源
第一类	SV<0.9	P≥37	7.5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0.9≤SV<1.2		7.2	
	1.2≤SV<5		7.2	
第二类	5≤SV<15		7.8	
	5≤SV<15	P<3300	8.7	
		P≥3300	9.8	
	20≤SV<25		9.8	
	20≤SV<25		11.0	

表 3-22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 _x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9≤SV<1.2		5.8
	1.2≤SV<5		5.8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2000≤P<3700	7.8
		P≥3700	7.8
	15≤SV<20	P<2000	7.0
		2000≤P<3300	8.7

		P $\geq$ 3300	9.8
	20 $\leq$ SV<25	P<2000	9.8
		P $\geq$ 2000	9.8
	20 $\leq$ SV<30	P<2000	11.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leq$ 500	$\leq$ 400	$\leq$ 45	$\leq$ 8	$\leq$ 70
排放标准	6~9（无量纲）	$\leq$ 30	$\leq$ 10	$\leq$ 1.5（3）*	$\leq$ 0.3	$\leq$ 10（12）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时的控制指标。

为提高废水再利用效率，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使用，回用水水质需同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4 厂区内中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限值
1	pH（无量纲）	6.0~9.0
2	悬浮物	$\leq$ —
3	色度/度	$\leq$ 20
4	浊度/NTU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leq$ 10
6	化学需氧量（COD）/（mg/L）	$\leq$ 50
7	石油类/（mg/L）	$\leq$ 1
8	氨氮（以 N 计）/（mg/L）	5 ^a
9	总氮（以 N 计）/（mg/L）	15
10	总磷（以 P 计）/（mg/L）	0.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2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mg/L）	350
1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1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5	氯化物/（mg/L）		250
	16	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mg/L）		250
	17	铁/（mg/L）		0.3
	18	锰/（mg/L）		0.1
	19	二氧化硅/（mg/L）		30
	20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21	总余氯 ^{b/} （mg/L）		0.1~0.2

船舶废水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船舶含油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表 3-25 执行。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 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a）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b）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表 3-26 的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

表 3-25 船舶含油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本标准 4.2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按本标准 4.2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	（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本标准 4.2 执行；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标准 4.2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3-26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无任务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码头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侧、西侧、北侧执行三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堆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其他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
----	---

三、水上运输业—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码头”，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1824W001U，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法律法规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7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及岸线设施，无土建施工过程，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竣工营运后，对沿线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水污染物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减少原有石子吞吐量，新增货种，不新增定员，陆域生活废水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因设置了镍铁合金堆场，废水中污染因子新增总镍，参照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泊位码头初期雨水池污染物监测数据，镍的产生浓度为 3.75μg/L（详见附件 12）。 综上所述，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水、堆场冲洗水、机械冲洗水及陆域生活污水，本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岸界处通过管线接入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处置；码头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堆场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堆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与冲洗水一并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机械冲洗环节；陆域堆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码头运营期间不会对长江水体产生影响。码头所在江段江面宽阔(江面宽度约 2.1km)，前沿停泊水域不占用航道，码头及停靠船舶对水流的阻水绕流作用不明显，对断面流速分布、河道主流及对岸流速影响很小。因此，码头运营期间对长江河道断面流速分布及主流位置总体不产生影响。 项目建成后，内港池泊位因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机械设备依托原有，故废水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内港池泊位码头厂区水污染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illegible]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回用水可靠性分析

A.水质回用可行性

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现有项目应落实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措施，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

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池中污染物监测数据（见附件 12），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初期雨水水质符合标准要求，能够满足道路清扫的回用要求，具体对比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初期雨水水质与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对比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监测结果	达标
----	----	------------	------	----

		消防、建筑施工		情况
1	pH（无量纲）	6.0~9.0	-	-
2	色度≤	30	ND	达标
3	嗅	无不快感	-	-
4	浊度/NTU≤	10	8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	-
6	氨氮/（mg/L）≤	8	-	-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	-
8	铁/（mg/L）≤	-	-	-
9	锰/（mg/L）≤	-	-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	-
11	溶解氧/（mg/L）≤	2.0	-	-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	-

B.水量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87.5t/次（本项目无土建施工，初期雨水较现有项目未发生变化），年暴雨次数取 20 次，则初期雨水量为 15750.8t/a。冲洗废水量为 12150.7t，合计 27901.5t/a。

现有项目码头面面积为 13232m²，后方 C104 堆场面积为 52000m²，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道路、场地浇洒水定额为 2L/（m²·d），则本项目码头面、C104 堆场道路清扫用水为 131t/d，大风扬尘天每日清扫两次，下雨天不清扫，平均清扫 240 次/年，共需清扫用水 31440t/a，可以消纳现有项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

综上，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是可行的。

②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货种，不新增员工定员，陆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水产生量不发生变化，堆场冲洗水、机械冲洗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港区生产环节，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量，仅新增污染物因子总镍。

参照初期雨水池中污染物监测数据（附件 12）及表 4-1 可知，镍的产生浓度为 2.9μg/L，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废水，

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影响，六圩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B.管网接管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管线已铺设至项目排水口，现有项目已实现纳管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C.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对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废水水量和污染物浓度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邗江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所以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六圩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详见大气专项，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处的浓度限值能够满足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下风向无超标点，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仅新增货种，货物吞吐量不变，相对于现有项目而言，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发生变化，根据大气专项报告，SO₂新增排放量 2.312t/a，NO_x 新增排放量 2.312t/a，CO 新增排放量 6.971t/a，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 0.396t/a，颗粒物减少排放 0.329t/a，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内港池码头和 C104 堆场四侧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内，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适用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内）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评价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4-3 噪声排放参数表

***	***	***	***	***	***	***
-----	-----	-----	-----	-----	-----	-----

表4-4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表4-4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经分析,项目码头、堆场区域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敏感点现状。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 59 -

表4-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间 60m² 的危废暂存间，10m² 的一般固废间，保证有效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要求，基础层渗透系数≤10⁻⁸cm/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影响分析

(1)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参考现有相关资料内容所述，项目生态环境评价区域内人工生态系统主要是农业生态系统，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主要种植作物有小麦、水稻、油菜、棉花、大麦等。

自然植被类型主要有沿江滩地、芦苇、荻群落以及低山丘陵的森林植被等。山地森林植被类型主要包括针叶林、落地阔叶林、常绿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灌丛等，以落叶阔叶林分布面积最大，生长最旺盛。

沼泽植被类型主要分布在长江边滩的低洼湿地，由芦苇群落、荻群落、草群落组成，优势种有草、芦苇、芦竹、荻和垂穗草等。其中草群落是江滩的地带性背景群落，分布于江滩的各个地段，芦苇群落是长江沿岸的主要群落类型，荻群落分布面积也较大，对水位的适应性较强。上述三种群落在整个江滩上分段分片镶嵌分布，构成了沿江的草丛植被群落，对长江的防洪固堤、净化水质、为野生鸟类及水生生物鱼类等提供栖息产卵繁殖场所等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沿江开发、码头港口的建设以及人工围垦养殖，本区域的湿地植被已经出现明显的退化趋势，野生动植物多样性呈下降趋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依托港区现有绿化。

码头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植被造成影响。由于一般动物在选择生境和建立巢穴时，通常会远离喧闹区域，且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分布，运营期设备噪声及灯光不会对周边动物生存、繁殖产生较大影响。码头运营期对区域陆生生态系统影响很小。

（2）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码头污水排放和到港船舶影响。

①码头污水排放影响分析

码头作业面各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如果直接排入水体，可能引起水体污染，进而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损害。

本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冲洗水经收集后泵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船舶污水由污水接收设施接收后由第三方转运处置。本码头工程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不会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②到港船舶影响分析

到港船舶螺旋桨及船舶噪声可能对江中的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不利影响，但游泳动物活动力强，具有遇船只逃避的本能，且评价范围内的水生动物已基本适应周边的码头、航道水域环境，能够规避船舶活动频繁的水域，到港船舶按既有航道和水域通行，不会对鱼类等游泳动物产生大的影响。

本码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通过码头现有船舶污水接收设施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处置，船舶油污水和船舶垃圾通过现有设施收集后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统一处理，适时禁鸣，根据监测情况采取一定的增殖放流，改善生境；严防事故发生，作业区应配备应急物资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作业区联合演练一年一次)，不在码头水域排放污染物，不会对水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③污染物入江影响

本项目码头运输货种中含有矿建材料，运营期间码头前沿卸船作业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逸散，其中会有部分落入江面，对水体产生一定污染，从而对生活在该江段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大颗粒粉尘落于江面进而覆盖于河床底质，对于生活在原底质表层的动物如虾类，它们会因缺氧窒息和机械压迫而死亡；对于常年生活于底质内部种类如有壳的

软体类，它们中的绝大部分仍能生存；对于活动力较强的种类如受到惊扰后，将迅速逃离受污染的区域。

粉尘中粒径小、比重轻的部分悬浮于水体中，并随流扩散，造成局部水域水质的浑浊，上层水中的悬浮粒子会迅速吸收光辐射能而减小有效进行光合作用水体深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水中溶解氧水平下降。水体的浑浊使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阻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导致受污染水体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

在受污染区域内生存的活动能力强的游泳生物和浮游动物如鱼类、甲壳类，受到刺激后会立即逃离，但大部分浮游动物和少部分活动能力差的游泳生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粉尘在水体中成为悬浮物质后，若进入动物的呼吸道，将阻塞游泳动物如鱼类的鳃组织，造成呼吸困难，一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会进入其体内，如果它们摄入过多的粉尘，就有可能饿死；一些靠光线强弱变化进行垂直迁移的浮游动物桡足类，水体的浑浊会干扰其移动规律，影响其生活习性，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长、繁殖。

综上所述，本工程营运期船舶卸货逸散的粉尘将可能会对码头前沿水域的水质和河床底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本项目在合理采取废气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④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运输船舶来往使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对项目区河段水域水生生物包括底栖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来往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水体上层，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船舶来往产生的水体扰动影响范围较小，故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亦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很小。

⑤对鱼类资源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来往船只数量会显著增加，对本江段的鱼类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主要是影响鱼类的分布，压缩了项目区域鱼类的生存空间，船舶运行噪声、装卸设备噪声、工人车辆噪声等对鱼类都有一定的驱赶作用。对鱼类繁殖和正常洄游行为产生

噪声干扰及惊吓，但对鱼类繁殖、洄游等行为影响程度有限。

有资料表明，噪声会使鱼类生长发育受到影响。当外界环境的突发性声音发出时，能使一贯静宁的生物有机体受到突然的声波冲击，使精神感到紧张，而精神紧张时，会使体内额外的类固醇释放到血液中去，从而使血液中的胆固醇加多，致使正常的生理机能发生改变而影响身体健康，轻者影响到生长发育，重者可致死亡。如人为的110dB噪声即可压住鱼群发出的各种声音信号，并且人为的噪声在水中比在陆地上传播更快，其声波虽然在传播途中逐渐衰减，但这种外来音波也能激起水波的异常，使宁静的鱼类产生一时的精神紧张，从而使其身体的生长发育受到影响。在持续噪声刺激下，一些种类的个体会出现行为紊乱，从而妨碍其正常索饵和洄游。

本工程运营期码头噪声主要是钢材装卸机械噪声，噪声值约90dB(A)，不超过可压住鱼群发出的各种声音信号的110dB。船只噪声主要改变所在江段鱼类的洄游路线、栖息场所，但不会阻断其洄游通道，不会改变原有的水域生态环境，亦不会显著改变水生生物区系、种群结构等，船只螺旋桨可能造成躲避不及的鱼类死亡和伤害，误伤一定数量的鱼类。但这种影响和误伤的比例很小。

综上所述，本码头工程运营期对水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3) 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本码头工程不占用豚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与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不违背，但是距离豚类自然保护区最近处1390m，所在区位较敏感。

船舶航行通过豚类保护区，相关影响引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参照生物多样性影响程度分级标准，船舶规范通航前对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程度为“中高度影响”，在规范通航后影响程度降为“中低度影响”。综合考虑水域船舶通航现状及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在各项管理措施严格执行的前提下，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船舶规范通航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次作业区规划不涉及占用豚类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与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不违背，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方案的前提下，对保护区影响是可控的。

船舶通航水域涉及保护区实验区，船舶通航影响保护区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

类资源量，间接降低长江江豚的饵料资源量。船舶规范通航后，限定通航水域，影响范围显著收窄，通过严格执行限量、限速、限时、禁止任何形式的污染物排放等限制措施，可减缓船舶通航对保护区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资源量的影响，从而降低长江江豚饵料资源量损失。

船舶规范通航后，通过限定通航水域及严格执行相关的限制措施，可减缓船舶通航对保护区长江江豚及栖息地的影响。因此，船舶规范通航对保护区主要功能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4）对江豚的影响

对长江江豚的影响包括间接影响和直接影响。间接影响指对长江江豚饵料生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及鱼类)的影响；直接影响指噪声影响、船舶通航影响、污染物等影响。

①噪声对长江江豚的影响

船舶噪声尤其是载重运输船对长江江豚的通讯和回声定位有重要的影响。船舶通航导致背景噪声增加，不利于长江江豚的交流、生存和繁衍，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导致其听力阈移，二是干扰其通讯交流，可能导致母子分离，三是干扰回声定位系统，增大船舶误伤风险。同时长期噪声持续扰动可能使长江江豚产生避让行为，可能远离噪声扰动区域，从而对长江江豚正常的迁移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近年来重点评价水域及保护区长江江豚考察结果，长江江豚在和畅洲东汉通航水域分布相对集中，且该水域为长江江豚在保护区上下游的迁移通道，长江江豚已形成适应性分布格局及迁移活动规律。

②污染物对长江江豚的影响

船舶污染物导致长江江豚饵料生物富集有害物质，进而对长江江豚造成累积性危害。在船舶规范通航后，船舶只能在规定的通航水域中航行，加强途经保护区的船舶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污染物排放进入保护区水体，在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得以有效落实的情况下，船舶污染物不会入江，对保护区水环境及长江江豚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栖息地侵占对长江江豚的影响

船舶通航将挤占长江江豚栖息地，影响长江江豚在保护区内的分布格局，迫使其向保护区邻近水域迁移，影响长江江豚栖息、繁衍等正常活动，同时还将增大意外伤害风险。船舶规范通航后，船舶只能在规定的通航水域中航行，加强途经保护区的船

船舶管理，采取禁停等措施，将减少栖息地侵占对长江江豚产生的影响。

(5) 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影响

船舶通航挤占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空间，产生噪声、光照、污染物等扰动，但本项目不涉及陆域及水域施工，不占用自然保护区。但船舶航行可能导致保护区通航水域内鱼类等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遗传结构改变，种群丰度发生变化，不能保证保护区及其上、下游河段鱼类基因得到有效交流，从而影响保护区功能的正常发挥；但船舶规范通航后，船舶将在限定水域内通航，影响的范围显著收窄；同时，通过严格执行船舶限量、限速、限时、限排等措施，将减缓船舶通航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影响。

船舶进行停靠和装卸、航行过程中，应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对周边水域江豚产生不利影响，采取降速、降噪、禁鸣，不得排放船舶水污染物，不得进入禁止航行水域，不得无故抛锚停泊。在进行新、改、扩建码头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声呐驱逐等方式，确保长江江豚远离施工水域。码头施工和疏浚压缩工期，避开主要保护对象及重要渔业资源繁殖期，加强水生生态的监测，包括水质、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及活动、鱼类、水下噪声等。原则上不再增加进港船舶数量，并限制船舶吨级。

综上，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及扬州港规划提出的措施后，本码头及船舶航行对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功能影响可控。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码头面及后方 C104 堆场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包括地基压实、地面下铺设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上层采用 C2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 \text{cm}$ ，可确保承载力和抗压性。堆场设置收集管线，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处理。

本次环评针对镍铁合金制品、煤炭堆场提出以下防渗要求：

(1) 选址：本项目镍铁合金、煤炭堆存区域应避开低洼地带、地下水富集区及地表水体（河流、湖泊）上游，防止渗漏污染水源。镍铁合金、煤炭堆存区域的坡度应 $\leq 2\%$ ，避免积水。

(2) 基础防渗：地面硬化剂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3) 排水设施：镍铁合金制品、煤炭堆场周边设置排水沟，收集外部雨水。及时排水，防止积水浸泡防渗层。

(4) 表面覆盖与防护：堆放的镍铁合金制品、煤炭采用防水布或 HDPE 膜全覆盖，边缘用沙袋压实，防止雨水渗入。

(5) 监测与维护：定期检查防渗层完整性，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pH、镍、铬等指标）。

(6) 配置事故应急池，若防渗层破损，需清理污染物后重新进行防渗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可进一步提高镍铁合金、煤炭堆存区域的防渗等级，有效降低镍铁合金、煤炭露天堆放的渗漏风险。

本次新增包括①镍铁合金制品（散装、袋装）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②棕榈油管道装卸③菜籽油管道装卸④豆油管道装卸⑤煤炭场地临时暂存及码头装卸，上述货种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吨袋、散装镍铁合金、煤炭卸入堆场后，及时苫盖防水布可防雨防尘，并且现有项目码头装卸区域和堆场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措施，通过进一步落实提出的防渗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本项目新增货物装卸种类主要为镍铁合金制品、煤炭、棕榈油、菜籽油、豆油，其中油类品种通过管线输送，无装卸废气产生，镍铁合金制品、煤炭在装卸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根据大气专项报告，项目内无组织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外排，沉降扬尘通过清扫方式收集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防渗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码头到港船舶不在码头进行加油作业，发生重大溢油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但是，不排除产生船舶污染事故的环节。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货种，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燃料油、棕榈油、菜籽油、豆油、镍铁合金制品、危废暂存库废机油。

由六圩作业区风险事故的历史状况及其他国内港口统计资料可知，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地点考虑码头区，详见风险专项评价，风险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6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根据《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依托现有内港池泊位的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镍铁合金制品（散装、袋装）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②棕榈油管道装卸③菜籽油管道装卸④豆油管道装卸⑤煤炭场地临时暂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后可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临港企业，保障江淮区域煤炭需求，符合“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服务临港产业、腹地中转运输为主。重点发展扬州港区”的规划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规划要求。 根据《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本项目依托现有内港池泊位的岸线设施，经新增货种，包括①镍铁合金制品（散装、袋装）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②棕榈油管道装卸③菜籽油管道装卸④豆油管道装卸⑤煤炭场地临时暂存及码头装卸。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为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发展服务，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要求。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河港港址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和地区经济开发的需要，结合自然、社会、营运和建设等条件综合论证确定，港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城市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环境保护和其他功能规划相协调。对适宜建港的水域、岸线及陆域应合理利用，按照深水深用的原则，优先考虑港口建设的需要，并应适当留有发展余地。港址宜选在河势、河床及河岸稳定少变、水流平顺、流速适宜、水深适当、水域面积足够，并应具备船舶安全营运条件的河段。在河势、水文条件等复杂的河段，港址应进行技术论证。港址宜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在不良地质条件的地区建港，应进行技术论证。港址应考虑现有和规划的水库、闸坝、桥梁等临河、跨河、拦河建筑物和航道整治建筑物等对河床冲淤和港口作业条件产生的不利影响。港址选择应考虑港口对河势、防洪、航道等的影响，根据不同的河流类型进行河床演变分析或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改造，仅进行储运货种的调整，新增品种具有需求及发展潜力，码头现有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自主验收，且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 年）及《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固体废物，无组织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故本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及《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要求，具有环境合理性，符合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及岸线设施，无土建施工过程，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道路产生的装卸扬尘、交通废气和交通噪声。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号）要求，港口码头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1）每卸完镍铁合金、煤炭及砂石物料的运输船舶后都对积尘（包括系统内部清灰等）进行清理，避免二次扬尘。对于码头、引桥面的落料，采用人工及时清扫的方式，有效控制因落料而产生的地面二次扬尘。 （2）码头通过抓斗上配套可调式喷头进行洒水降尘，可保证装卸含湿率达到8%-10%。 （3）装卸抓斗将砂石物料转至卸料漏斗时，通过移动式雾炮车洒水抑尘，物料经卸料漏斗至带式输送机上时，移动雾炮车同时作业，待货物装卸完毕后采用洒水车、洗扫车对卸料漏斗及周边区域进行冲洗清扫，防止二次扬尘。 （4）配置洒水车、洗扫车，对码头作业面、道路等进行冲洗和洒水，洒水车单次洒水量为6吨，每日作业次数10~12次，洗扫车每天工作8~10车次，每车次用水5~6吨。 （5）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进行清扫，扫除的砂石料等散货集中到后方拌合站料仓堆存。 （6）在大风情况下，通过增加洒水量和洒水时间适当提高散货含湿量，以避免大风情况下港区粉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港口运营后应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特

	别是要做好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防备工作。重污染天气条件下，建议停止装卸作业。 （7）在干散货堆场内部依托现有智能化喷枪系统，喷枪数量共计 16 支，单支喷枪覆盖面积 1200m²，单支喷枪流量 75m³/h，喷枪射程 20m。 （8）干散货堆场内部物料装卸作业时，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雾炮车在装卸、日常巡查时候辅助物料保湿，配套 2 辆移动雾炮车、1 辆洒水车、1 辆洗扫车。 （9）镍铁合金制品、煤炭储存期间使用防水布对物料覆盖作业，从源头抑制扬尘产生。 2、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码头设置岸电桩，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4）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尽量增加项目噪声的衰减量。 （5）对门座式起重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在夜间，工作设备的数量尽量控制在 50%左右进行装卸作业。 （6）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7）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严禁乱鸣高音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多设路牌警告不许鸣喇叭，严抓惩罚。加强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道德素质，做到自我教育。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3、运营期地表水污染控制措施
--	--

	项目污水主要包括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及初期雨水、冲洗水。 根据《73/78 国际防污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到港船舶不得直接向码头所在水域直接排放污染物。为保证到港船舶污染物不污染码头水域，建议在码头前沿醒目处设置严禁排污的警示牌，并加强与经开区地方海事处的沟通和协调，请其加强对本码头水域的监管和巡查。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废油等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较好的处置方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生态防治措施 ①企业强化堆场内部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②配备人员定期对绿化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6、运营期对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 (1) 所有进出港船舶严禁将船舶废水、船舶生活垃圾进入长江水域。 (2) 运营期产生的船舶废水（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管线接入泊位接收设施内，再交由第三方单位转运处置；船舶含油废水通过油污水箱收集后定期由海事部门指定具有专业资质的接收船接收处理；本项目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预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 (3) 建立工程运行水生态保护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与长江管理机构、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共同维护保护区水生态，打造绿色港区、绿色码头。 (4)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通航船舶噪声及振动，要求到港船只定期保养，减少发动机噪声污染。 (5) 要在码头作业区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6) 运输船进入港区水域时应限速，防止意外事故导致燃料油泄漏。
--	---

(7) 工程运营期，特别是每年的枯水期，河道浅水滩大面积裸露且河道狭窄、水深不足，受往返船舶浪潮与噪声干扰，江豚可能出现下列 3 种情况：搁浅、受伤、死亡。一旦发生以上事故，应及时展开救护工作，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8) 加大对江豚的巡护力度，若发现码头附近水域有江豚活动，应暂停码头装卸作业，延缓停靠船舶出航，降低在航船舶的航速，让江豚安全通过，以减轻噪声对江豚的干扰，避免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7、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镍铁合金制品、煤炭的装卸、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建设方拟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主要通过码头面装卸区域防渗，减少特征物料（镍铁合金制品、煤炭）洒落后进入土壤的可能性；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重金属的入渗。同时完善地表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系统，消防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内收集废水应按要求合理处置，码头面初期雨水收集进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

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包含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建设方应在厂区内种植绿化带，并以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如：利叶鬼针草、酸茅、香根草、黄杨等。同时建设方应针对不同的功能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土壤环境，防渗措施如下：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装卸区域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还包括沉淀池、应急池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8-1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times 10^{-8}\text{cm/s}$。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装卸过程中可能出现物料洒落的场地，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8、运营期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船舶燃料油泄漏，对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文件要求，企业应配备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存储装置等应急物资，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及人员培训，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业管理、保障急需、专物专用”。 （2）企业设立风险监控系統，主要通过人员在码头上日常巡查、码头上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及时发现风险。 （3）企业设立应急监测系统，发生事故以后，公司需请求应急监测单位支援。待专业监测队伍到达时，由监测小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及后续分析。 9、运营期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5-1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caption><tr><th>种类</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运营期噪声</td><td>项目四侧厂界</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每季度一次</td></tr><tr><td>运营期废水</td><td>污水总排口</td><td>pH、COD、SS、氨氮、TP、总镍</td><td>每半年一次</td></tr><tr><td>运营期雨水</td><td>雨水排口</td><td>SS、总镍</td><td>雨时监测</td></tr><tr><td>运营期大气环境</td><td>敏感点</td><td>TSP、镍及其化合物</td><td>每年一次</td></tr><tr><td>运营期土壤</td><td>码头前沿绿化区域</td><td>镍、钴、锰</td><td>三年一次</td></tr><tr><td>运营期地下水</td><td>码头前沿绿化区域</td><td>镍、钴、锰</td><td>一年一次</td></tr></table>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运营期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总镍	每半年一次	运营期雨水	雨水排口	SS、总镍	雨时监测	运营期大气环境	敏感点	TSP、镍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运营期土壤	码头前沿绿化区域	镍、钴、锰	三年一次	运营期地下水	码头前沿绿化区域	镍、钴、锰	一年一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运营期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总镍	每半年一次																										
运营期雨水	雨水排口	SS、总镍	雨时监测																										
运营期大气环境	敏感点	TSP、镍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运营期土壤	码头前沿绿化区域	镍、钴、锰	三年一次																										
运营期地下水	码头前沿绿化区域	镍、钴、锰	一年一次																										
其他	无																												

环 保 投 资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实施时期
	社会影响	/	/	/	/
	生态影响	/	/	/	/
		/	/	/	/
	废水	沉淀池	/	防范水体污染	依托现有
		收集管网	/	防范水体污染	依托现有
	废气	洒水车、洗扫车	/	降低装卸、道路扬尘率在 70%以上	依托现有
		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	监控扬尘浓度，预防扬尘污染	依托现有
		扬尘防治网、篷布等防护物资	5	减少扬尘污染	新增
		喷淋设施、喷枪等	/	减少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污染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30	防止噪声污染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	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弃渣处理费	/	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依托现有
	其它	新增应急物资	7	风险防范物资	新增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8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建成后	
合 计			50	--	--
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1.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	***
固体废物	/	/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评价后认为，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圩港区内港池增加货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运营过程中不新增排放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基本不新增排放废气，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扬州港现状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扬州港岸线利用规划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岸线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关系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风险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及卫生防护包络线示意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与扬州市 S5 单元（港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12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张图
- 附图 13 企业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及应急物资分布图
- 附图 14 周边水系及截留点位图
- 附图 15 企业事故污染物内部控制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2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圩港区内港池增加货种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C104 堆场土地证
- 附件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 号）
- 附件 6 《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1 号）
- 附件 7 关于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149 号）
- 附件 8 港口经营许可证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船舶油污水
- 附件 12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雨水监测报告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资质与转移联单
- 附件 14 镍铁成分组成报告单
-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6 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 号）
- 附件 17 扬州港扬州港区内港池改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18 关于扬州港扬州港区六圩作业区 1、2 号泊位通过能力及堆场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22〕46 号）